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 款）利益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乐学无忧综合意外伤害保险（A 款）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短期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身体健康的学生、儿童，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附表1），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骨折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指的骨折的，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的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部位及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不同部位，本公司按照骨折发生部位分别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骨折发生在同一部位，不论该部位发生一处或者多处骨折，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的一项意外骨折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骨折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达到意外骨折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急性病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紧急送往中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以及到达医院之前所发生的合理施救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病，但因当地医院不能提供治疗，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转运到中国境内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护送转院费用，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数额给付转院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的紧急救援保险金、转院保险金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紧急救援保险金和转院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以上任何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未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的；
- (三) 被保险人患病理性骨折或因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 (四) 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骨折。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紧急救援或转院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紧急救援保险金或转院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
- (三) 被保险人所患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 (四)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骨折保险金额和紧急救援及转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为一年的，也可以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交付方式交付。

分期交付分为半年交、季交和月交三种方式，保险费到期日分别为本合同半年、季和月的

生效对应日。分期交付保险费的，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前交付。到期未支付保险费的，应于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交付，在前述六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未在前述六十日内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前述六十日期满的次日起终止。**

保险期间为一年的，若投保人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的，可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内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 一、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证明；
 3.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三、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必须包括骨折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申请紧急救援及转院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救护车费用、护送转院费用以及其他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属于急诊的医疗费用收据需加盖医院的急诊印章）、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合同；
- 二、被保险人身故；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因上述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如未发生过任何保险金给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监发〔2014〕6号《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标准》及相应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投保人可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

骨折：指由于外伤或病理等原因致使骨质部分或完全断裂的一种疾病。其主要临床表现为：骨折部位有局限性疼痛和压痛，局部肿胀和出现瘀斑，肢体功能部分或完全丧失，完全性骨折可出现肢体畸形及异常活动。

紧急救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患急性病时，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确认确实需要的医疗救援。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患疾病，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为急症，必须紧急就治方能避免或减少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其中，急症是指严重突发医疗状况或者症状，并在该状况或者症状发生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需要立即接受护理和治疗，以防其生命受到威胁。

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救援机构。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合理施救费用：指在救护车至医院途中发生的各种抢救治疗费、急救药品费、医生出诊费。

护送转院费用：指主诊医生做出决定，由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或医院救护车将被保险人从当地医院运送至设有适当医疗设施的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运输及专业人员护送费用。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为准。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 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已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并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

器官移植导致的骨折: 指由于器官移植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并发症等引起的任何骨折。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生效对应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每半年、季、月的对应日。

应交而未交付的保险费: 指投保人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应交付的全部保险费与已经交付的保险费的差额。

附表 1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表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险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骨折名称	程度	
		开放性骨折给付比例	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
头部	鼻骨骨折	9%	5%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骨折	30%	30%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骨折	30%	12%
手部	指骨骨折（除拇指）	21%	7%
	拇指骨折	30%	10%
	断肢（指）再植术	42%	—
腕部	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手舟骨骨折、月骨骨折	42%	12%
前臂	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	42%	12%
肘部	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踝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踝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踝骨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	42%	12%
肩部及胸廓	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	42%	12%
脊柱	颈椎骨折	48%	48%
	胸椎骨折、腰椎骨折	45%	45%
	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	60%	60%
骨盆	髋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	48%	48%
	股骨干骨折、股骨髁上骨折、股骨单髁骨折、股骨髁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髋关节骨折	42%	24%
膝部	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	48%	18%
胫腓骨	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42%	30%
踝关节（含 pilon 骨折）	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	42%	18%
足部	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骰骨骨折、楔骨骨折、跖跗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	24%	12%

注：

1.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事故导致肢体的断离按照开放性骨折给付。
2.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3. 多处骨折指同一部位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4. 颅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